美国会听证：马三家幸存者揭恐怖酷刑及性迫害

美国国会及行政部门中国问题委员会（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CECC）于2016年4月14日下午在国会大厦举办主题为“中国广泛使用酷刑”（“China’s Pervasive Use of Torture”）的听证会。从中国辽宁逃亡到美国的法轮功学员尹丽萍作为证人，讲述了她在辽宁省“黑监狱”遭受群体性侵害并被录像等恐怖经历。她在中国7次被抓捕，6次被迫害到奄奄一息抬回家，3次被判劳教，又经历了9个月的奴工迫害。在马三家劳教所，她曾被注射不明药物，并被无数次的野蛮窒息性灌食，几乎失去生命。

尹丽萍在听证会上展示了多幅酷刑迫害照片，她在讲述亲眼所见身边人遭受酷刑及被迫害致死的经历时，泪流不止。她说：“我们之间曾经相互有约：其中谁能活着出去，就要把这么毫无人性的迫害告知全世界，今天我九死一生来到了这里，讲出了她们再也无法讲出的话。”

尹丽萍在听证会当天向美国国会提交了参与对她迫害的部分主要责任人名单，CECC把这份名单也递交到美国国务院。这份名单包括江泽民、薄熙来、王立军、闻士震以及一些参与迫害的狱警等共41人。

马三家幸存者尹丽萍在美国国会听证

美国议员赞赏法轮功学员揭露迫害的勇气

出席听证会的美国国会议员对法轮功学员敢于揭露迫害的勇气表示感谢和赞赏，并认为那些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其追随者必须得到应有的惩罚。

CECC主席、美国国会资深众议员克里斯·史密斯（Rep. Chris Smith）说：“犯下性侵害罪行的中共官方人员应受到追究，而不是放纵他们对人民，包括对法轮功学员的性侵害，她们几乎被迫害致死。最终，那些人发所动和参与的残酷迫害都会被人们知晓。以纳粹为例，直到今天他们还在被追查。”

美国国会宪法和民事司法小组委员会（Sub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l Justice）主席、联邦众议员特兰特·弗兰克斯（Rep. Trent Franks）向听证会上的作证者致以最深的谢意。他说：“你们的努力不会白费，只有神知道你们今天在这里作证的成果，你们担当起了责任，让你们的善和对人类的承诺在这次听证会上占了上风。”

代表明尼苏达州的联邦众议员蒂姆·沃兹（Rep. Tim Walz）向在听证会上分享自己的痛苦经历的证人表示感谢。他说：“把酷刑曝光，让人们知道，这非常重要，我永远想像不到，作为美国众议员，我要捍卫美国的立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形式的酷刑都是不能被接受的。”

代表伊利诺伊州的联邦众议员兰迪·赫尔特格伦（Rep. Randy Hultgren）对尹丽萍的勇气表示赞赏和感谢。他在听证会上询问：“马三家还在运作吗？中共还在利用它迫害法轮功学员吗？你知道有其他法轮功学员仍在那里遭受像你所经历的酷刑迫害吗？”

尹丽萍回答说：“我先生的姐姐刘庆芳2014年4月10日被清河区法院判刑三年，关押在马三家。半个月前，我家乡的法轮功学员李中渊因为起诉江泽民被判刑七年半，关押在马三家。我还有很多认识的法轮功学员在马三家遭受迫害。”

被迫害差点失去生命

尹丽萍在听证会上说：“在马三家，我双手被铐在床上被注射了二个多月不明药物，导致我眼睛出现短暂失明。我被无数次野蛮窒息性的灌食，导致我差点失去生命。”2000年的1月至9月，她被辽阳教养院奴役9个月。

“我的头发到那三天就白了大半，三个多月例假就不来了，白天干重体力活，到钢厂装铁，4个人每天压铁8吨的任务必须完成，铺铁路、做石棉瓦（有毒）、拆水泥袋子（全身上下五官都是水泥），及清理陈年冒沼气的垃圾等。晚上不许休息，扎花到凌晨两点，我的手指肚扎花扎的血肉模糊，指纹都看不到了。我的胳膊被铁条划的白花花的肉翻出、鲜血直流。”

尹丽萍说：“2000年的9月中旬，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所长苏静在大会上说：‘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国家为‘法轮功’动用的经费相当于一场国际战争的开销。’她强调这是上面的命令，要百分之百的转化法轮功。“

尹丽萍说，她听了心里非常恐惧。

遭受群体性侵害

尹丽萍说：“2001年4月19日那一天，我一生都不会忘记，那天早上我和另外8名女性法轮功学员被马三家秘密转押到一个很特殊的地方，是专门用男人性迫害女法轮功学员的一所黑监狱。我们9个人被分别分到了9个房间。我被分到第一房间，房间里有一张大的双人床和一个木制落地衣架，4个男人早已等候在那里。我上厕所时看到一个大房间，上面至少躺着二、三十个不同年龄的男人在睡觉，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这是什么地方、为什么这里有这么多的男人躺在地铺上睡觉？为什么把我们跟男人关在了一起？我当时很害怕。

晚上10点左右，走廊里突然传来了邹桂荣凄惨的喊叫声，她不停的喊着我的名字，‘丽萍，丽萍，我们从狼窝又被马三家送到了虎穴，这个政府都在耍流氓了！’她不停地喊这两句话。

听到她凄惨的叫喊，我拚命冲了出去。邹桂荣也拚命的冲到了走廊，我抱住邹桂荣死死的不撒手，看管我们的男犯不停的打我们，我的右眼角骨被打凸起来，身上的衣服全被撕裂掉，裤子在脚面上，衣服在脖子下，几乎一丝不挂。我和邹桂荣都被拽回了各自的房间。

他们四、五个男犯人把我扔到了床上，有摁胳膊，摁腿的，其中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骑在了我身上猛砸我的脸和头，我被打的记忆就停留在这里……等我醒来时，我的身旁已经躺了三个男人，我被他们群体性侵害的时候还被录了像。

那天我发誓如果我活着出去，我一定会告他们，如果我死在那里，我的灵魂绝不会放过他们，因为他们的所为不是人类能干得出来的。”

身边 10 人被迫害致死

尹丽萍在作证时说：“在这场迫害中，到目前为止，我认识的10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我了解和认识的有30位法轮功学员被马三家迫害得精神失常或一度精神失常。沈阳的王杰死在我的怀里。”

她向国会议员展示了王杰的照片。“这位是王杰，她是在收集法轮功学员受迫害的证据时于2003年被抓捕，判了7年牢。在7年服刑期间，她被酷刑虐待导致膀胱病变，释放后一年多就离开了人世。她呼吸衰竭的那一天是她女儿的生日，她的姐姐不停地呼喊：‘王杰，你千万不要这一天走啊，这一天是你女儿的生日，你让她以后怎么过啊。’不知道是天意，还是她的坚持，王杰在女儿生日的第二天上午九点多离开了人世，死在我的怀里。”

控告江泽民及其追随者

尹丽萍说：“江泽民命令对法轮功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对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江泽民集团利用手中的权力挑起了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导致我们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流离失所、学生辍学……。”

尹丽萍向国会递交了一份参与迫害她的部分责任人名单，其中包括江泽民、薄熙来、王立军、闻士震，以及一些参与迫害的狱警。她说：“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应为自己的所为负责，承担后果。”

尹丽萍于2015年7月6日向中共最高检察院寄出控告书，要求法办江泽民。◎

中共为何惧怕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越来越多。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检法司人员，及推动迫害的“610”等部门的人非常惧怕这样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因而他们采取各种手段企图阻止律师依法阅卷、会见当事人，甚至刁难律师出庭辩护，在律师辩护时，更是无理打断，甚至对律师大打出手。公检法司人员的这种种执法犯法行为只能说明他们内心的惧怕，因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完全是非法的，对好人的迫害不仅是在犯罪，更要受到天谴。而这些在中共体制内，在权大于法的“潜规则”下的执法人员，就被中共裹挟而执法犯法了，自是对正义心存恐惧。

公安警察的恐惧

有些法轮功学员一被绑架，家人就迅速为他聘请了律师。实施绑架的警察，特别是那些所谓的办理法轮功学员案件的警察，面对律师是异常恐惧的，这是因为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本身就是违法的。中国宪法明明白白写着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他们信仰法轮功有什么错？他们向世人揭露迫害的真相也是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本应受到法律保护。谁给了警察绑架好人的权力？这些警察执行的根本不是法律，而是中共江泽民集团为迫害法轮功而制定的一些违法的政策。警察执法应当遵循法律，政策代表不了法律，当政策和法律冲突时，执行违法的政策就等同于违法。面对律师的质疑和投诉，这些所谓的办案警察怎能不心生恐惧？

检察官的恐惧

检察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链条中主要起着非法批捕和非法起诉的作用。检察官在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罪错的情况下作出的批捕当然属于犯罪的范畴。为什么只要是公安报上来的涉及法轮功的案件就得批捕？这方面的规定是谁定的？这样的规定合法不合法？检察官的职责难道只是见这类的案件就批捕吗？你“检察”的是什么呢？你这不是明显的渎职吗？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批捕后，检察官下一步的工作就是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非得将好人说成坏人，将合法的说成非法的，践踏法律实施栽赃陷害，检察官对自己的罪恶最清楚。如果没有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这个环节，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就上升不到法律的层面上来，检察官同样成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帮凶。

检察官非常不愿意看到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法庭上的辩论。起诉法轮功学员的检察官在法庭上就变成了公诉人。他对法轮功学员的起诉是按照有罪进行起诉的，而律师为法轮功学员作的是无罪辩护。他当然害怕律师在法庭上指出自己的起诉是非法的了，自己违法的事被揭露那不等于承认自己在犯罪吗？虽说在中共主导迫害法轮功的情况下，非法的指控也能成为判决法轮功学员的理由，可那毕竟是因为自己在违法的情况下作出的起诉才造成的。一旦法轮功受到公正对待时，他今天的起诉就是将来审判他的证据。何况律师已经在法庭上明确指出了他的起诉是非法的，他还硬着头皮栽赃，那不是坐实了自己犯罪的事实吗？

法官的恐惧

一边是非法的起诉，一边是正义的辩护。谁是谁非，看的清清楚楚。要说判决，这样的案件最好判，直接将法轮功学员当庭释放。可是法官开庭前就已经被耳提面命过了：必须判法轮功学员有罪。他怎么办？判法轮功学员有罪，他就是在犯罪；判法轮功学员无罪，他就得违背上级的指令。如果没有律师的辩护，他胡乱一判，管他违法不违法，反正是上面让判的，自己甘愿当个傀儡就是了。可现在指出非法指控的律师就在那站着哪，人家引述的法律条文明明白白，公诉人都理屈词穷了，是非在这摆着呢，自己怎么判？判了法轮功学员有罪，那是天大的冤枉，人家就得被投进监狱，自己这不是在为虎作伥吗？就象一个人受人指使杀了人，指使者是主谋，而杀人者不就是杀人犯吗？作为法官他能不清楚吗？只要有一点良知和理性，他就下不了那样的判决。判法轮功学员有罪的本身就是在犯罪，而且日后还必将成为被追究责任的对象。考虑到未来，他害怕；面对法庭上的律师，他当然更害怕。

“610”的恐惧

最害怕律师的是中共的“610”人员。“610”是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而成立的一个凌驾于法律和政府权力之上的特务组织，类似于文革小组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它主导了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在中共的政府与党务的权力架构中根本没有“610”这个组织，也就是说它的存在就是非法的，它对法轮功的迫害根本就没有一点合法的成份，全部都是非法的。可是这个非法的机构却在幕后操控着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当律师为法轮功辩护时，它最恐惧。无论律师在哪一个环节去阻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等于当场撕下了它违法的面纱。

从抓捕法轮功学员，到非法起诉，到非法判决，它全部在幕后操纵。涉及到法轮功的案子在公安局、检察院时，它躲在幕后，采用各种手段阻止律师的参与。当律师在法庭上做无罪辩护时，它一方面调动公安、武警对法庭现场进行监控，甚至将法庭周围的道路封锁起来；一方面调动办事处等政府部门的人员填充法庭，挤掉民众旁听的座位。面对律师的无罪辩护，“610”人员有时也走进法庭，甚至坐到审判台上，唯恐出现一点纰漏。

公检法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所犯下的所有罪恶，“610”都负有责任；在操控全社会对法轮功的迫害中，“610”仍然逃脱不了罪责。一个靠迫害好人而运作的黑社会性质的部门，将来追究起责任来，所有这方面的罪恶最后都将指向它，所以它最恐惧！

律师的出现使得迫害者不得不面对自己良知的拷问。当然迫害法轮功的人，可不只局限于公检法和“610”里面的人，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都犯了罪。如果没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这些人做起恶来仍然会一如既往的肆无忌惮。可是当律师挺身而出时，他们看到的是来自民间的反抗。而且这种抗争是和平的、理性的、出自于人性与完全合法的。这种抗争的正义性与正当性表明，法轮功修炼者无罪，迫害法轮功者有罪。只要社会回复正道，法轮功必定受到推崇。在大是大非面前，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说话，同时也将参与迫害者的罪恶暴露无遗。

邪恶的中共迫害法轮功已有十七年了。刚开始迫害时，迫害者以为有中共头目的撑腰，疯狂叫嚣，不可一世。可是在法轮功学员的反迫害中，中共的罪恶被大面积揭露出来时，迫害者被迫将迫害转入地下。而最近几年，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纷纷遭到恶报，特别是象周永康、薄熙来、李东生、王立军、徐才厚、郭伯雄、苏荣等迫害法轮功的高官被抓捕后，使得迫害法轮功的恶人更加惶恐。因为惶恐而加重迫害；因为迫害而积累的罪恶又导致深重的惶恐。迫害者必将在惶恐的迫害中走向自己的末日！◎（飞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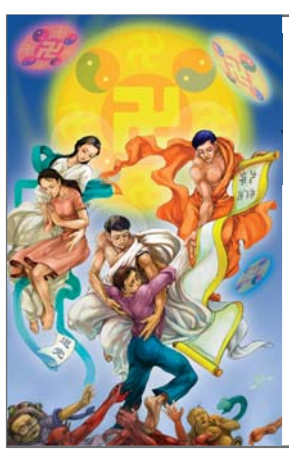

九評共產黨引发三退大潮

到2016年4月30日截止

退出中共党、团、队总人数:

235,616,041